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(临时)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(临时)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,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“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”和“限售期”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